

主 旨：修正「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龍洞灣水域、龍洞南口水域及福隆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禁止及限制事項」名稱為「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龍洞灣水域、龍洞南口水域及福隆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禁止及限制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水域遊憩活動項目與範圍（詳公告圖示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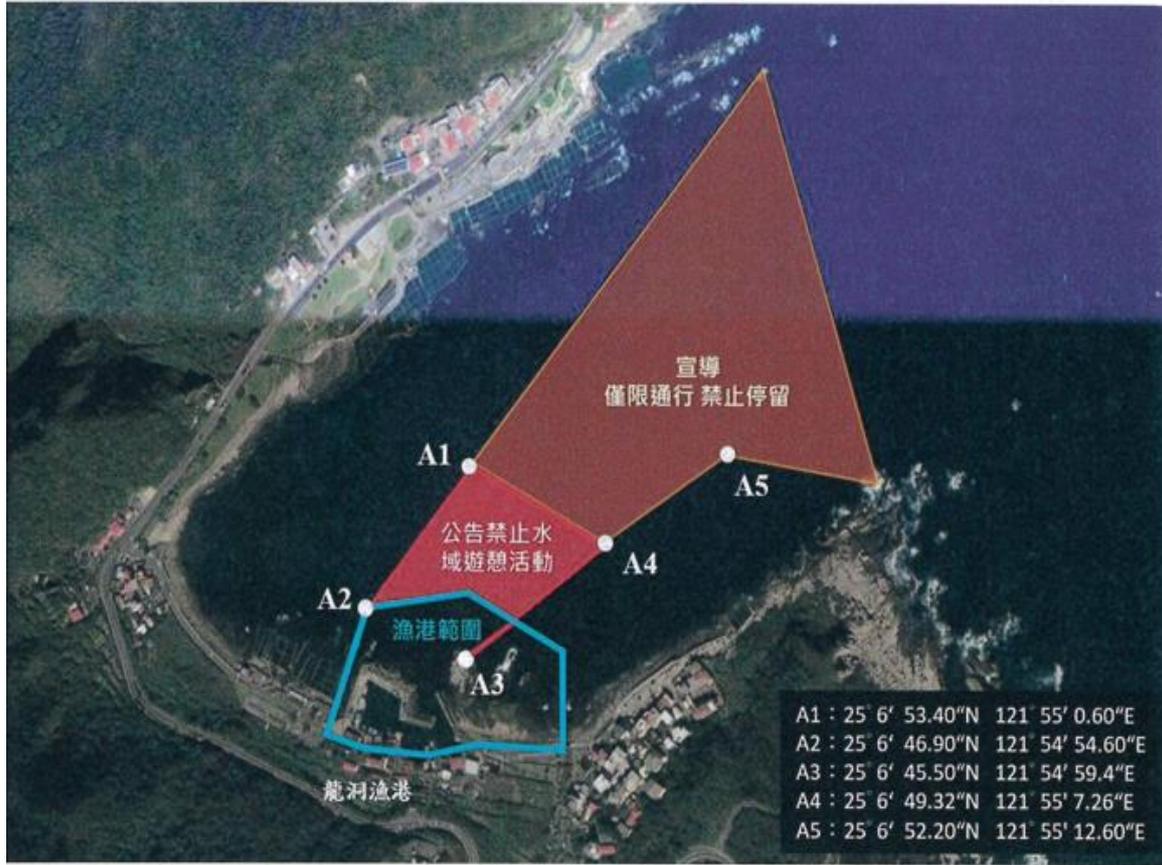
- （一）龍洞灣水域（A區）：禁止水域遊憩活動範圍（如附圖示），A1、A4點向龍洞漁港範圍西側邊界（A2點）及漁港外側消波塊（A3點）延伸線之兩線間的海域，如座標A1～A4所示。
- （二）龍洞南口水域（B區）：自高潮線向海延伸約200公尺範圍內，如座標B1～B4所示，限制僅供游泳及潛水活動。
- （三）福隆水域：
  - 1、福隆沙灘前方水域（C區）：限制僅供游泳，如座標C1～C4所示。
  - 2、東興宮前方水域（D區）：限制僅供衝浪及立式划槳，如座標D1～D4所示。
  - 3、雙溪河水域（E區）：限制僅供獨木舟、水上腳踏車活動、風浪板及立式划槳，如座標E1～E4所示。

二、違反本公告之禁止或限制事項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###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龍洞灣水域、龍洞南口水域及福隆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示意圖



### 龍洞灣水域 (A 區)



### 龍洞南口水域 (B 區)



### 福隆水域 (C、D、E 區)

